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冠瑛

相 對 人 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隆泉

夏祥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現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繫屬，因聲請人經濟困窘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蒙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院提供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述上情，為本院受理114年度新簡字第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已知之事實，及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供核，可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柯于婷